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1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分立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核准公司分立事宜。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分立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1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上市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就本次分立上市报送的申请材料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以及本次分立上市的最新进展,本公司对2010年1月14日公告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本次分立上市的最新进展更新了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1、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召开了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分立上市的相关事项。

3、本次分立上市中涉及的收费权变更事项获得交通部财发(2010)90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4、本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分立。

5、除之前披露的东绥高速、哈尔滨龙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龙高集团外,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黑龙江交通承接东北高速持有的上述5家公司股权。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高速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司法部查封,无法与之进行协商。

此外,江西通路桥管理有限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同吉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声明,同意黑龙江交通承接东北高速持有的江西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6、除之前披露的吉林省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吉高集团外,长春高速、吉林省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吉林高速承接上述3家公司股权。

7、哈尔滨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次分立完成后,黑龙江交通承接东北高速在(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2008年专项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2008年度专项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并同意免除黑龙江高速就前述合同中的义务对哈尔滨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

8、补充并更新了2009年6月30日以后发生上市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并补充了本次分立上市方案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

根据以上进展,更新了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因素”、“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第六章 龙江交通的关联交易”以及“第七章 吉林高速的相关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关于“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龙高集团与吉高集团作出的对其持有的分立后两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关于风险因素

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更新了风险因素中的“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的“(一)本次分立上市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四、补充了本公司2009年经营状况

在本报告书“第三章 东北高速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了本公司2009年经营财务状况。

五、补充了有关本次分立上市涉税事项

在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了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税务处理情况。

六、补充了分立后两公司的房产土地情况

在本报告书“第六章 龙江交通的相关情况”及“第七章 吉林高速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两公司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分项和总计面积、账面价值在分立后两公司涉及的同类资产和总资产中的占比、办理权证的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

七、补充了后续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第六章 龙江交通的相关情况”及“第七章 吉林高速的相关情况”中增加了两公司控股股东对后续注入资产相关情况的描述。

八、财务数据的更新

在本报告书中,更新披露了东北高速2009年财务数据及分立后公司2009年备考财务数据。

除上述修改外,本报告书相对于本公司2010年1月14日公告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还有部分文字修改,具体内容参见报告书相关章节。修订后的分立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的分立上市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分立上市报告书全文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16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接受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简称“龙江交通”)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和建华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简称“建华交通”)的委托,就龙江交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2月26日9:30时

2、召开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赣水路68号万达索菲特大酒店会议室

3、召集人:龙江交通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建华交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5、出席对象

(1)除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于2010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北高速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拟任龙江交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邀请的其他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二)关于选举孙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郑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孙福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匡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选举蔡荣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刘德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方云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一)关于选举刘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姜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为:

(1)申请龙江交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申请龙江交通通融未分配利润,由龙江交通股东共同享有;

(3)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龙江交通本次分立上市的相关事宜;

A.办理龙江交通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

B.办理本次分立上市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项;

C.根据分立上市方案办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一切权利义务的交割确认、转让过户、移交变更手续;

D.提出龙江交通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E.制作、修改并签署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F.与本次分立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

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龙江交通及股东应当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5)本次申请股票上市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上市及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北高速分立过渡期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北高速过渡期内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审议《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4639168

联系传真:0431-84653168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人:刘慧 邵阿娜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为方便原东北高速的股东参加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高速”)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吉林高速和龙江交通已经协商确定,在龙江交通股东大会结束后,安排专车将相关股东自龙江交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送达吉林高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17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接受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简称“吉林高速”)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高集团”)和建华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简称“建华交通”)的委托,就吉林高速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2月26日15:18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村长营高速12公里处自然村村民活动室

3、召集人:第一大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建华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5、出席对象

(1)除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于东北高速2010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北高速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拟任吉林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邀请的其他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张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韩增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彦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刘庆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冯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孟晓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为:

(1)申请吉林高速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申请吉林高速通融未分配利润,由吉林高速股东共同享有;

(3)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吉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的相关事宜;

A.办理吉林高速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

B.办理本次分立上市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项;

C.根据分立上市方案办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一切权利义务的交割确认、转让过户、移交变更手续;

D.提出吉林高速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E.制作、修改并签署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F.与本次分立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

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吉林高速及股东应当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5)本次申请股票上市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上市及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北高速分立过渡期财务状况进行

专项审计的议案》: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北高速公路过渡期内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0、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有东北高速公路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4639168

联系传真:0431-84653168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人:刘慧 邵阿娜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为方便原东北高速的股东参加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吉林高速和龙江交通已经协商确定,在龙江交通股东大会结束后,安排专车将相关股东自龙江交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送达吉林高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18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或“本公司”)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按照分立上市方案的规定,该部分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东北高速于201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批复,核准东北高速本次分立。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2月11日(周四)。东北高速公路将继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3.73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7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请异议股东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在本次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对本次分立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11日)收市时登记在案的,且在申报日(即2010年2月12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11日。

●申报主体:截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

●申报时间:2010年2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10年2月22日。

●申报方式:本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行权,在申报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有效的行权指令,前述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将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于2010年2月22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黑龙江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立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本公告仅对东北高速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 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系指在本次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对本次分立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11日)收市时登记在案的,且在申报日(即2010年2月12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异议股东。

2. 申报时间

2010年2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过户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2010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2)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申报日期内至交易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在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过

户手续。

4. 申报方式

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见本公告附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E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邮政特快专递(EEMS)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0年2月12日下午3:0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材料并经公司和律师审核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愿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人应在申报日当天一个交易(2010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

表还需携带授权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股东,其中申报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EMS)等方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本公司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中申报为无效。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申报联系方式及申报地址: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431-84653168

邮政特快专递申报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邵阿娜 刘慧

(3)联系电话:0431-84639168

现场申报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4)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

所

6. 行权价格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73元/股。

7. 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应以全部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对本次分立上市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11日)收市时登记在案的,且剔除被司法冻结、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中申报无效。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